

000405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6]A6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北电力康平二牛所口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东北电力二牛所口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的请示》（沈政土字〔2016〕14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0.048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二牛所口镇大王家窝堡村沟渠 0.0487 公顷、盐碱地 0.6496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0.6983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东北电力康平二牛所口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
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8月10日印发